

國立中正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機密等級:公開使用

文件編號:CCU-PIMS-A-001

版 次:2.0

發行日期:110.08.18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CU-PIMS-A-001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次	2.0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03.08.08	N/A	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	初版發行
1.1	104.12.17	1~4	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	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修訂 用詞
1.2	105.12.01	1 \ 5	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	配合 2016 年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進行修訂
1.3	106.11.06	2 \ 3 \ 4 \ 5	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	1. 修正用戶一詞 2. 修正個人資料之保護內容 3. 删除預防一詞
1.4	108.11.07	ii、1、2、4		 統一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」用詞 刪除定期一詞 修正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 動之內容 刪除發生一詞 刪除不定期一詞
2.0	110.06.28	1、3	個人資料保護執行 小組	 將 BS 10012 修改為相關標準/規範 增列「且有需要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」。 增列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
文件編號 CCU-PIMS-A-0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2.0						

B 錄

壹、	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	1
貳、	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	2
參、	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	2
肆、	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	2
伍、	個人資料之保護	3
陸、	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	4
柒、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修正權	5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CU-PIMS-A-001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次	2.0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之要求, 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:

- 一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體系資 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要求,保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 用、儲存、傳輸、銷毀之過程。
- 二、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,免於因外在威脅,或內部人 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,致遭受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等 風險。
- 三、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,降低營運風險,並創造可信賴 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。
- 四、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,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。

五、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鑑,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。

壹、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

本校因營運及執行業務所需取得或蒐集之自然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 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 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,應遵循我國個人 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等法令,不過度且符合目的、相關且適當, 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,且有需要經當事人同意之事 實應負舉證責任。

1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
文件編號 CCU-PIMS-A-0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2.0						

貳、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

- 一、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,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,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,將依據個資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;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,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。
- 二、本校所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,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校個資管理 制度之規範,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校營運或業務所需,方可為本 校承辦同仁利用。
- 三、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,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,定謹遵不違反 國家重大利益、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 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,倘主管機關為因應國際條約或協定有 特別規定、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,致 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的情況,制定相關法規命令限制大專院校 之國際傳輸,本校將於符合相關法規命令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國際 傳輸,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

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,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及 本校所訂之程序,於合法範圍內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肆、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

- 一、本校對於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除當事人之 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,應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 定;另應以正式公文查詢,本校不得對第三人揭露:
 - (一)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。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
文件編號	CCU-PIMS-A-001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次	2.0	

- (二)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- (三)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(構)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- 二、本校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 定目的外之利用:
 - (一) 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(二)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 - (三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- (四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- (五)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,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 而有必要,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 - (六)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 - (七)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伍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一、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,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二、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(PIMS),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;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(PIMS)之規範與要求,並定期審查 PIMS 之運作。
- 三、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本校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,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管理程序規範, 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。
- 四、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,分級分類管理,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。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
文件編號	CCU-PIMS-A-001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次	2.0	

- 五、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,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 安全,防止非法授權存取,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,應建立安全保 護機制,並定期查核。
- 六、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,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 登入通行碼,並視業務及重要性,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。
- 七、個人資料輸入、輸出、存取、更新、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,應釐 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。
- 八、本校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、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,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,並依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】通報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、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,提供個資法及 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,並針對洩露個資之情事者,依法追究其民 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- 十、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,均應簽訂保密契約,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。 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,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陸、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報告,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(教育部)及利害關係人(如企業雇主、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),如有任何回饋事項,將列入下次推動委員會議之討論議題。

為確保本校矯正措施之有效運作,應落實管理審查機制,本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推動委員會議,會議議題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管理程序書】內容辦理。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CU-PIMS-A-001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次	2.0

柒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修正權

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,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, 予以適當修訂,並陳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後,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